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应急〔2021〕4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发〔2018〕25号）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的原则和范围

（一）项目申报的原则

1.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的安全治理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资金安排坚持激励引导、注重实效、突出重点的原则。

2.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或专项审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不予安排项目。

(二)项目申报范围及重点

1.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类。主要用于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宣教、文化建设等。

2.应急(安全生产)救援能力建设类。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基地及队伍、演练、装备建设等。

3.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主要用于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及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支持市级以上挂牌的较大事故隐患整改项目。

4.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类。主要用于应急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监测预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监管执法系统等建设。

5.安全生产标准化类。主要用于建立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

6.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管理类。主要用于项目绩效评

价、专项审计及专家评审等。

7.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其他需要政府资金引导、调节或投入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条件

（一）在连云港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团组织等。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三）申报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政策和相关建设规划要求。

（四）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

三、项目申报程序

1.市级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市级以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须经所在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后，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加盖公章，联合行文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及扶持金额。评审结果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后，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分为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和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汇总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申请报告。
- 3.《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
- 4.项目批准建设有关文件、政策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5.项目建设方案。

6.属在建项目的还须提供项目建设情况报告、项目投资情况清单（见附件5）及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属建成项目的还须提供验收报告、项目运行情况说明、项目投资情况清单（见附件5）及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属基层基础建设项目的还须提供机构人员编制文件、人员配备情况（见附件6）、装备配备情况表（见附件7）及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7.《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8.其他有关材料。

9.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胶装成册（封面式样见附件3），纸质申报材料2份、电子数据1份。

（二）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汇总申报材料

- 1.县、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

2.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作为请示文件附件）。

3.纸质申报材料2份、电子数据1份。

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可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和下载。

（三）其他申报注意事项

1.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2.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3.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五、项目受理及联系方式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821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9号），邮箱16097252@qq.com。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 孙 建 电话：85825327

市财政局 程 呈 电 话：85500771

- 附件：1.2021年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式样）
4.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请表
5.项目投资清单
6.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7.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表
8.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1年6月4日



附件 1

2021 年连云港市安全生产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更好地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促进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根据《江苏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财规〔2017〕6号）、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类

（一）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项目

1. 申报范围：县区（功能板块）、省以上开发园区及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监）机构，主要用于监管执法装备、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安全文化等建设。

2. 申报条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符合《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5〕97号）、《关于印发〈全市乡镇（街道）安监机构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编办〔2017〕101号）等规定和要求。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急管理（安监）机构。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应急管理（安监）机构设立及人员

编制文件；财政经费预算及当年经费使用证明；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6）；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表（见附件7）、购置发票复印件；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二）安全生产宣教文化建设项目

1. 申报范围：承担市、县（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的独立机构及警示教育场所，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场所运行费用等。

2. 申报条件：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具有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考核项目支撑。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机构设立及人员编制文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6）；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表（见附件7）；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二、应急（安全生产）救援能力建设类

（一）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1. 申报范围：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及提档升级。

2. 申报条件：基础设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等达到《省级安全生产救援基地建设基本条件》的应急救援基地；在现有应急救援基地的基础上提档升级，达到上级要求且通过验收的救援基地。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急救援基地。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批准建设的文件；建设方案及可研报告；项目建设验收报告；投资情况及相关证明；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件6）；设备、装备配备情况表（见附件7）；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项目

1. 申报范围：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主要用于统筹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培训、综合性训练、跨行业演练等。

2. 申报条件：经批准组织实施的专业化培训、综合性训练、跨行业演练项目，且取得明显成效。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实施部门。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经批准实施的培训、训练、演练等计划或方案；相关影像资料及效果评估报告；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目

1. 申报范围：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规划；符合《国家储备物资管理规定》及市储备规划的应急救援储备物资。

2. 申报条件：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规划，经统筹规划批准购置的应急救援储备物资。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及可研报告；储备物资清单；储备物资管理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设类

1. 申报范围：省、市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及治理。

2. 申报条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并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隐患所在地市、县区应急部门。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重大隐患整改前情况和整改后现状、整改工作情况简要说明；市安委会办公室的审核文件；整改所需资金的相关证明（票据复印件等）；挂牌督办及验收销号的整套资料；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类

1. 申报范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测预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监管执法系统等项目。

2. 申报条件：由统一规划建设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支撑系统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项目建设单位。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及批准相关文件；项目建设计划或运行情况；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表（见附件 5）；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表（见附件 7）；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8）。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类(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申报)

1. 申报范围：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新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三级）初评企业；

2. 申报条件：规模以上企业以及高危行业企业经中介机构评审并经过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核准取得达标证书；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市应急管理局汇总申报。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市、县区标准化创建方案；市、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标准化一、二、三级达标初次评审相关材料；达标证书复印件；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8）。

六、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项目管理类(市应急管理局申报)

1. 申报范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审计、绩效评价、评审部门。

2. 申报条件：获得 2020 年度省、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3. 支持方式：补助

4. 申报主体：市应急管理部门

5.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审计、评价、评审报告；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7）。

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其他需要政府资金引导、调节或投入的项目

其他能够科学、合理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防范重大风险、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水平的的项目。

附件 4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申请表

(_____ 类)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单位所在地: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及所属单位					
项目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					
项目建设 参与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性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隶属关系	1、省属 [厅(局、公司)]		2、市属 [(局、公司)]		
	3、县(区)属 [(局、公司)]		4、其他 [(注明)]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背景及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要求及标准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申请安全 生产专项 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具体投资构成 及投资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已完成 投资额	计划 2020 年投资	其中:专项 资金		
	合 计							

附件 6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科室（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人员性质	职务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附件 7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名称	来源	配置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运行状况
1								
2								
3								
4								
5								
6								
7								
8								

注：“来源”填列：自有、上级调配、租用、借用、其他。“单位”填列：房屋场地填m²，设备等填个、台、套、件、辆。“运行状况”填列：在用、闲置、损坏、老化等。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表人：

附件 8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